

上思县彩元幼儿园教学综合楼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施工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FCZC2024-C2-210290-KJZB

发包人：上思县教育局

承包人：广西茂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思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茂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思县彩元幼儿园教学综合楼改造项目（一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思县彩元幼儿园教学综合楼改造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上思县彩元幼儿园园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上发改投资[2024]4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上思县彩元幼儿园教学综合楼改造（一期），改造面积1400平方米；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拆除工程、装修工程、雨棚工程，改造面积1400平方米；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最终工程量以第三方审计结算报告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壹万肆仟捌佰捌拾壹元柒角叁分 （¥ 714881.73 元）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柒仟柒佰捌拾贰元壹角柒分 （¥ 17782.17 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增值税率： /

2. 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梁熙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思县教育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上思县教育局

(公章)

承包人：广西茂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0MA5L4HTT5F

地 址：上思县思阳镇更生路45号

地 址：广西上思县思阳镇更生南路
银晟花园小区6栋109/209商铺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35599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770-8502229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思支行

账 号： 2106565009100079770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节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六章“竞标文件格式”的竞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竞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竞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上思县教育局 地址：上思县思阳镇更生路45号 邮政编码：
2	1.1.2.6	监理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4	5.2.4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5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6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 元/天
7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5%签约合同价
8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砂、碎石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30 %
9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1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无
1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1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13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14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15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年
16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竞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保险范围：由承包人与业主协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条件书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17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防城港市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安全生产责任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工程量清单
- (8)、招标文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和答疑）
- (9)、工程预算控制价成果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发包人提交的本合同工程所涉地块土地红线范围内所包括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2）、（3）、（4）、（5）、（6）、（7）、（8）、（9）。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图纸；

（9）本工程清单编制依据：本工程施工图纸、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关于颁布《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建标[2013]42号）；关于颁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建标[2013]43号）；《广西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广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5]号），缺少部份参照市场价询价定价。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图单位盖章备案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及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构件开始施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材料;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文件签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施工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建设单位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1 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已计价的
由承包人承担，未计价的由发包人。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施工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能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 1.11.4 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可调。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按GB50500-2013计价规范要求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1) 于开工前七天，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将施工所需用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七天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承包人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指定的位置，保证水电供应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水电的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七天开通，施工过程中出现非承包方原因的阻障，由承包方告知发包方，由发包方负责协调解决，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随施工图一起配套提供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办好施工许可证及环保、消防等其它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报建手续、投资许可证、用地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意见表等，费用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天发包人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通知承包人，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若因地下管线，障碍物影响造成的费用增加及施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期间，负责理顺施工现场周围单位和个人之间的土地纠纷、财产纠纷等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

(9)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协助办理项目施工所需相关手续，各付相关费用。

2.4.3 由发包人办理的证件和批件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的时间：施工许可证等 1 个月内完成。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否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交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5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材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梁熙夫；

身份证号：4527241988111031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17186765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B(2019)0011971；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_；

联系电话：0770-8502229；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广西上思县思阳镇更生南路银晟花园小区6栋109/209商铺；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个月在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得低于20天 / 每人。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3）的期限：开工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可以离开，并按规定时间回到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2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

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基础、主体结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基础、主体结构等关键性工作由中标单位承建。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擅自分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该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及该违法分包人连带承担。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

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以银行保函形式，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的履约保函。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保函，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将履约保函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标准。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签订合同时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由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时同步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中标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填写） _____ 元。

(2)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 和 防城港市 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 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80% (双方约定),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 经发包人批准,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 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提交: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之日前 7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之日前 7 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之日前 7 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4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因发包人未能提供施工场地而影响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配合施工造成停工的。

②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或地下管线的。

③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5.1条(1)～(6)规定执行。

④因征地拆迁的原因无法提供施工作业面的。

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材料单价或人工费、机械费等及影响工期的。

⑥非承包人责任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工程师同意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发包人无法提供工作面的、不可抗力的原因或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一 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7.6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200mm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 6 级以上的地震;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保管，保管费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 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产生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措施费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待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待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待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计入本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3 非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思县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同级财政评审部门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签订合同时约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项目，由承包人招标。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商。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后承包人直接实施的。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的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签订合同时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调，材料调差：钢材、水泥、商品砼、砂（中、粗、细）、碎石等所有材料市场材料按《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为基数，价格浮动在±5%（含5%）以内的价格风险及除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其他风险。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第3种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本工程约定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和政策性（颁布单位为地级市以上（不包含地级市）单位颁布的文件才属于政策性文件）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30%。在合同生效、工程开工前，监理工程师将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支付证书”，发包人在收到证书7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该款仅用于承包人支付施工开始时与本工程有关的动员费用，如承包人滥用此款，发包人有权立即收回。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预付款，发包人有权将该款收回。

12.2.2 工程预付款抵扣的时间、金额比例和方法：

工程预付款由发包人从月工程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方式：在工程款支付到30%时，一次性扣回50%预付款；工程款支付到60%时，一次性扣完余下的50%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201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1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有关配套费率、人工和机械台班费用调整规定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费率取中值。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不超过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3%的工程款于工程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次性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___%,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本项目的监管账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___%。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无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 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1) 竣工资料 (竣工图和竣工核实测量材料, 相关编制费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2)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城建档案馆手续, 与城建档案馆手续未办理完成, 视为承包人的合同义务未履行完毕。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4 套及满足当地档案要求。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 (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30 天,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4 套及满足当地档案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或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增加以下内容：

竣工结算申请单资料清单应包括的内容：(1) 结算申请函(2) 完整施工图；(3) 竣工图(含电子版)；(4) 结算书(含软件版)；(5) 设计变更情况及批件；(6) 工程洽商记录；(7) 现场签证单；(8) 招投标文件；(9) 施工合同；(10) 开工报告；(11) 原材料试验报告；(12) 竣工验收记录及质量评定结果；(13) 中标通知书；(14) 隐蔽工程记录；(15) 计量资料；(16) 依据当地相关府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工程结算经市审计部门核减率在8%以上时，因核减部分产生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政府投资工程的结算如需审计部门审定，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为准，不能以发包人审核的结果作为要求支付的依据。审计单位处理相关事宜需要一定时间，发包人不承担因审计单位拖延引起的任何责任。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无。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6。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84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9)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监理人事先同意，擅自更换合同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10) 将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以及发包人支付用于本项目的其他费用挪作他用。

(11) 承包人违反第8.2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又拒绝清除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或因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或修复不合格工程。

(12) 承包人违反第8.5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或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等造成安全质量事故。

(13) 合同工程竣工后，经两次验收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4) 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关于本工程的指令的；或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出现错误、缺项、漏项情况为由，拒绝执行相应部分内容施工的；或以变更或增加部分与本合同无实质性关联为由，拒绝执行的；或以变更增加部分子目单价低为由拒绝执行的；或超出以变更增加部分子目施工能力范围等为由拒绝执行的；或拒绝执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15) 如果承包人或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不论承包人是否知晓）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发包人权益的。

(16)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进行隐蔽工程的覆盖或其他工程下道工序的施工，或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通过隐蔽验收的合格部分有任何改动。

(1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或同一部位出现二次以上维修的。

(18) 承包人无法定或合同约定依据，而未能按期开工、暂停施工或以暂停施工相威胁，连续或累计超过7天（含7天）。

(19) 承包人逾期竣工超过60天（含60天）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节点或修改的施工组织设计承诺的节点逾期超过30天（含30天）。

(20) 承包人的雇员或其分包人的雇员、或承包人的供应商扰乱发包人生产、生活秩序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第16.2.1项中(1)、(3)、(4)、(7)、(8)、(9)、(12)、(18)、(19)、(20)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除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发包人并有权向履约保函的担保单位进行索赔，以提取履约保函项下担保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承包人发生第16.2.1项中(13)的违约情况时，如合同工程第一次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部分进行整改直至符合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第二次仍验收不

合格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提取履约担保项下的担保金额，并另行委托他人重建或修复，重建或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或拟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3) 承包人发生第 16.2.1 项中 (14) 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且因承包人未在指定时间内执行的，发包人可自行将该部分工程或全部工程交由第三方实施，因此额外支出的费用及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如该工程是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已有工作子目或类似子目变更的，则由此额外产生的费用及款项，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或拟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如该工程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没有相同或类似规定的，则该工程实际产生的工程款较按第 10.4 计算的工程款或较按第 10.4 计算出的款项而多出的款项或费用将从应付或拟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 承包人发生第 16.2.1 项中 (15) 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承包人因此等行为获得的额外费用必须退还发包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 承包人发生除第 16.2.1 项中 (1)、(3)、(4)、(7)、(8)、(9)、(12)、(13)、(14)、(15)、(18)、(19)、(20)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均须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即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另外，发包人亦有权向履约保函的担保单位进行索赔，以提取履约保函项下担保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承包人在指定的期限内自费改正。如承包人在指定期限内整改但仍然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如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内整改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调换项目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管理人员）的通知，如果承包人不执行或项目部调换后仍然不能履约，发包人则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6) 承包人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后，在合同未解除的情况下，发包人仍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承包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7) 承包人发生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第 16.2.2 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自治区或防城港市相关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项中 (2)、(3)、(11)、(12)、(17)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13)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近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一半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 其余罚款(违约金)不得返还。罚款(违约金)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3) 增加承包人违约金计算方法:

1)、解除合同的撤场规定

每逾期一天撤场,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2)、承包人违约金的支付情形及标准

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 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工作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转包或违法分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2)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又拒绝清除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或因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或修复不合格工程, 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3) 将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以及发包人支付用于本项目的其他费用挪作他用, 每发现一次,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4) 违反上述约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设备撤离施工场地或将材料设备用于其它工程项目的, 每发现一次,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5)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 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确定的人员向本工程派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其它主要管理人员)的或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其它主要管理人员)每季度实

际在场时间少于规定时间累计达22天的，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其它主要管理人员）。其中，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为人民币30万元/人/次，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为人民币30万元/人/次，擅自更换其它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金为人民币10万元/人/次。发包人同意（或要求）更换项目总工程师、施工负责人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扣罚10万元违约金。

6)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或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等造成安全质量事故，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

7) 如合同工程第一次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数额不低于签约合同价0.1%的违约金，该约定的违约金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补充赔偿不足部分。如第二次仍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还应再次向发包人支付数额不低于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

8) 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关于本工程的指令，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

9) 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擅自进行隐蔽工程覆盖或其他工程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或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通过隐蔽验收的合格部分有任何改动，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处，且承包人必须拆除重建，因此支出的费用及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或同一部位出现二次以上维修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

1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暂停施工的违约金：每停工一天，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 在施工现场内或因承包人原因或因承包人的分包人原因或因供应商原因发生伤亡事故的，承包人按照重伤一人5万元、死亡一人100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 发生承包人知识产权侵权事故后，承包人未按约定的时间进行处理，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万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有关纠纷，发包人因此遭受的赔偿、损害、费用及损失，发包人有权从签约合同价中直接扣回。

14) 如出现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或供应商的人员通过非理性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自伤、自残、自杀行为、阻塞交通、阻碍施工管理、围堵、攻击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与发包人有正常业务往来）的人员、车辆、办公场所、静坐、游行等各种有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生活秩序和声誉的行为）向发包人施加压力的，按照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①现 3 人以下的人员参与的非理性行为，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②出现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人员参与的非理性行为，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

③出现 10 人以上的大规模的非理性行为且未出现严重后果的，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④无论人数的多少但造成严重后果(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被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被政府通报、或发生人员死亡、重伤，或发生重大财产损失，或其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非理性行为，承包人除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外，还应按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⑤与本项目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或与本项目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指使其他人）出现打架斗殴的行为时，无论人数的多少，承包人除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外，还应按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15)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签署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代签，一经发现，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拒收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16) 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的责任和义务，或监理人接到各分包工程承包人对承包人管理配合服务不到位的投诉，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有权暂扣施工总承包服务费直至监理人和发包人满意。

17)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政府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采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应负责整改，并且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8) 未经发包人许可，各类挖掘机、汽车、搅拌站、砼输送泵、塔吊等主要施工设备未按时进场，或承包人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要求的时间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则每台机械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9) 承包人违反合同的违约金：

① 被当地政府部门勒令停工整顿的，以实际停工的天数，每天 1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②被新闻媒体曝光给工程或发包人带来负面影响、经济损失的，每被曝光一次 10 万元；

③承包人及其分包人的行为，根据现场例会确定或现场管理规定检查，应当接受处罚的，相应的处罚额即为违约金。

20) 若承包人的劳务人员投入不足, 每违约一天, 承包人应按照每天 1000 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 承包人提交的价款调整、计量、结算及其价款支付请求高估冒算的, 或对分包合同的价款调整、计量和结算及其价款支付请求审核不力的, 如承包人的申报或对分包/分供的审核额与经发包人最终核定额超过 5%时, 超出部分按 10%计算违约金。

22) 未按期提交竣工结算报告文件和相应的支持文件结算, 每逾期一天, 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3) 承包人未按约定的时间进行竣工清场或承包人未按约定的时间将工程或资料移交给发包人, 每逾期一天, 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4) 若承包人发生廉政违纪行为时,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10 万元或按相关协议执行。

(3) 尽管本条前面各款有其他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其他承诺的除外), 但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总量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当违约金累计超过 10%后, 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或终止合同的权利。如投标人另有承诺的, 可叠加处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增加以下内容(通用条款内容和如下条款有冲突时, 以如下条款为准):

(1)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发包人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8)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9)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0)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监理人事先同意，擅自更换合同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11) 无正当理由，出现三次不执行本合同10.2 中所述内容的情形的。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按照合同价格或市场价支付承包人，设备根据交付时的新旧程度折价支付承包人，临时工程按照剩余工程占合同总价的比例支付承包人，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免费提供给发包人使用。

(2) 合同解除后的结算与支付

1) 承包人应在接到合同解除通知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全套的已施工/在施工技术文件资料的同时，应提交一份合同解除结算报告文件，包括：

- ① 已完成工程量；
- ② 已经验收送抵现场的各类材料、设备清单及其价款；
- ③ 依据合同承包人认为应由发包人承担的其它费用；
- ④ 支持上述①至③项的证明文件资料。

2) 发包人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4.2 款竣工结算的约定计算已完工程价款。

①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②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③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按第 19.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索赔的金额可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文件的，发包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文件项下的担保金额）中扣除或在签署结算协议时，在结算额中直接扣除，并保留向承包人继续追索的权利。

④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签订合同解除结算协议，按结算协议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⑤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达成一致协议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0条的约定办理。

（3）解除合同的撤场规定

1) 因承包人违约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立即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将施工人员及现场的材料设备全部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时应遵守第 13.6 项的约定。每逾期一天撤场，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违约金可在发包人应付或拟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2) 如承包人拒不按期撤场或在规定的撤场期限届满后 7 天内仍未完成撤场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直接将承包人驱逐出施工现场；届时，发包人可随时变卖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施工机械、临时工程和未使用的材料，并直接用变卖的款项冲抵撤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不足部分可在应付或拟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4）合同解除后材料设备及相关协议利益的处理

1) 因承包人违约而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如果发包人通知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该工程的，承包人则应当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妥善保管现场已购材料设备及施工装备、临时设施等直至将该等材料设备全部转交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而不得擅自将该等材料设备运出现场。

2) 协议利益的转让：如发包人决定继续使用承包人租用的施工设备、已订货但未到货的材料设备、临时设施、已采购的服务或其他权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工程或劳务分包协议、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施工设备租赁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及利益以原有条件转让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承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承包人应当全力配合。

3) 发包人受让承包人的协议利益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及 13 级以上台风，但由于承包人及其分包商的雇员的原因引起的骚乱及其他灾难性事件不属于不可抗力。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不可抗力因素出现，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发包人方通报受灾情况，在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损害终止后三日内向发包人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若灾害呈间歇形式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三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至灾害结束。发包人应对灾情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其中：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造成施工现场承包人临时设施损坏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设备、机械、车辆等现场施工用具及人员停、窝工、机械、设备停置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清理、修理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甲供材料和甲供的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采购材料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承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2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应支付款项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投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列项考虑，费用总价包干，由于承包人预估费用低于实际费用，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齐。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其保费，保险期限为项目建设期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投保工程保险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中，费用总价包干，承包人可以自主决定本项目是否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但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损失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处罚金。

21.1.1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时，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工程。

21.1.2 尽管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应与合同相符，若监理工程师认为合同约定的进场机械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21.1.3 所有以上违约处罚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统一格式含有违约处罚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违约处罚通知书(不再陈述违约处罚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罚后，发包人从承包人最近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21.1.4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与工期有关(或里程碑罚款)的违约处罚金(不包括利息)。其余罚款不予退回。

21.2 工程款的使用

21.2.1 本工程资金属发包人自筹，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发包人和银行的监督，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21.3 禁止使用童工。

21.4 本工程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要求执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与工程款同步支付。

21.5 承包人须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建安劳保费存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

21.6 承包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

(1) 书面通知发包方其已终止建设工程，且并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2) 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届满后 14 天内开始建设工程(但因非承包方原因所引起的除外)；

(3) 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但因非承包方原因所引起的除外)；

(4)在完工检查日前停止建设工程或者直接或通过专业分包商从项目场地撤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除非上述行为是为了保持或促进项目建设按合同完成所必须的。

21.7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尽管承包人的施工设备已经按照投标文件要求进场，但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仍不能满足合同 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即使增 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1.8 发包人有权随时终止本工程中任何一个分部分项工程，并按报价书中相应内容扣减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利润、规费和税金等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费用补偿要求。

21.9 在施工过程中征地及安置工作可能滞后，承包人应自行协调和处理当地群众及各安置住户关系，确保正常施工。可能造成工程进度滞后或者费用增加，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和措施费用中，由承包人承担。

21.10 防发改函[2017]43 号文件和防发改前期[2018]251 号文件，属于本合同条款的一部分。

21.11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承包人的供应商或劳务工人等参建人员上访、投诉、静坐、聚众闹事等事件时，（1）如聚集总人数在十人以下时，承包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出授权人员到发包人指定的地方解决相应问题。（2）如聚集总人数在十人以上时，承包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发包人指定的地方解决相应问题。如承包人未能按照以上要求处理相关问题，视为承包人授权发包人代为处理，发包人为解决相应问题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均视为已得到承包人的授权（承包人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从承包人的工程款、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来代付承包人拖欠的费用；如以上费用不足时，发包人可以先行垫付，待事情处理完毕 7 日后承包人再向发包人返还。）。承包人承诺，尽管承包人不完全满意发包人所有解决问题的方法及此事造成的最终后果，但处理的过程如在政府相关部门或建设行政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和见证下处理，承包人都同意发包人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及此事造成的最终后果，承包人并承担所有责任。发包人为此做的任何工作将不会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21.12 尽管合同有其他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1.1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如发包人提出要求，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

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21.14 尽管合同有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充分对现场情况进行调查（特别是现场地质情况），不管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是否完整，当出现与地质有关的变更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合同综合单价。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土石方工程（包括土石比、开挖和运输）、地基与基础工程等有关项目的综合单价已经考虑了上述风险。伐树、挖树根和清除表土的费用包含在相应的土石方单价中，不另行计算。

21.15 项目管理人员不称职的定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胜任相应岗位的工作、项目出现偷工减料现象的、出现人员死亡事故的、重复出现相同质量缺陷（事故）或出现问题不积极整改的、被相关部门要求停工整改的、进度比原计划滞后 60 天以上的、拒绝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指令的、违反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超过 60 天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出现打架斗殴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尽管无法证明以上情形与被更换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关系，但当以上情形发生时，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组织机构里面的部分或全部人员，并按照专用条款中的“16.2 承包人违约”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21.16 发包人的任何批准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21.17 本项目的土石方调配是考虑所有工作面都能施工的条件下实施的，但承包人已考虑了工作面不能同时开展工作的风险，尽管可能会出现各个工作面之间的挖填方不匹配的情况，承包人同意在结算时，土石方工程量计算是按照所有工作面都能施工的条件下进行，在本合同范围内考虑填挖利用后再弃土或取土，取弃土场及运输等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1.18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八条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26 号）和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明确不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的通知》（防住建发[2022]10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禁止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思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茂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承包人施工内容和承包范围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0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上思县教育局

地 址： 上思县思阳镇更生路4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广西茂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上思县思阳镇更生南路银晟花园小区6栋109/209商铺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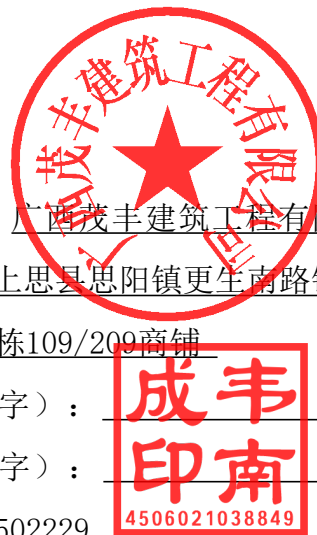
电 话： 0770-8502229

传 真：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思支行

账 号： 2106565009100079770

邮政编码： 535599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全称）：上思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全称）：广西茂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上思县彩元幼儿园教学综合楼改造项目（一期）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防城港市财政局、防城港市审计局各执壹份。

发 包 人： 上思县教育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上思县思阳镇更生路 45 号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承 包 人： 广西茂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广西上思县思阳镇更生路银景花园
小区 6 栋 109/209 商铺

电话： 0770-8502229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上思县教育局与承包人（全称）：广西茂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

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 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 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防城港市财政局、防城港市审计局各执壹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上思县教育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 广西茂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